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

川监能市场〔2022〕138号

关于免除 2022 年 8 月、9 月水电企业电力 中长期交易偏差考核的通知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电力交易中心，各水电企业：

2022 年 8 月，四川面临历史同期最高的极端高温、历史同期最少的降水量、历史同期最高的电力负荷“三最”叠加的局面，电力供需形势十分严峻。9 月，为有效控制蔓延的新冠疫情风险，全省多地实行阶段性管控措施，企业生产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；加之受“9.5”泸定地震灾害影响，部分水电站设备设施受损严重，无法正常发电。

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，全川大部分水电企业在 8 月、9 月均

遭受不同程度的欠发，少数水电企业超发，难以通过市场方式平衡全部偏差。为妥善应对各类不可抗力影响，保障市场平稳有序运行，根据《关于明确 2022 年四川电力交易意见的通知》（川监能市场〔2022〕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 2022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经信电力〔2022〕27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对 2022 年 8 月、9 月水电企业中长期交易偏差处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除 2022 年 8 月、9 月水电企业中长期交易偏差考核电费，包括超发和欠发考核电费。

二、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事后合同转让交易尽量减少偏差，严禁通过转让交易恶意扩大偏差获取不当利益。

三、具体考核减免的电量电费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计算执行。相关情况报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四川能源监管办备案。

四、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强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四川能源监管办报告，四川能源监管办将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。

